**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阐释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大意义、内容对象、方法途径、目标任务，深刻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开展纪律教育、开展什么样的纪律教育、怎样开展纪律教育等重大问题，为新征程持续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深刻阐明了纪律教育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纪律教育作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突出加以强调。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重要性，“党的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求各级党组织“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必要性，“学好了党规党纪，就能弄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教育的紧迫性，“很多领导干部犯错误，最后在忏悔书中都说对党章和党规党纪不了解、不熟悉，出了事重新学习后幡然醒悟，惊出一身汗。如果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好了、掌握了，又自觉遵守了，防患于未然，就可以防止一些干部今天是‘好干部’、明天是‘阶下囚’的现象”。

　　着重强调了纪律教育的内容对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思考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纪律教育划出了重点、明确了对象。在主要内容上，强调“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也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强调“以纪律为尺子”，指出“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要求“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在重点对象上，既注重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又高度关注领导干部、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强调“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清晰指明了纪律教育的方法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纪律教育念兹在兹、谋深虑远，既绘蓝图、明方向，又指路径、教方法，推动纪律教育不断深化实化。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求“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要求“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强调“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要求“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使各级领导干部从心底里把党规党纪当成高压线、警戒线”。强调“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要求党的各级组织“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明确提出了纪律教育的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要求通过纪律教育进一步增强全党纪律观念、提升党员纪律自觉。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强调督促推动领导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经验**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经广泛传唱成为我党我军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古田会议决议提出“有计划地进行党内教育”，对红四军党的纪律教育进行了探索。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鲜明提出“纪律教育”的命题，要求“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延安整风开始后，《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重申“要在全党加强纪律教育”。解放战争全面爆发不久，毛泽东同志就在《注意加强部队纪律教育》的电报中强调，“任何部队，在每一次行动前，必须进行一次公开的全体的纪律教育”，推动全军思想意志行动更加统一，有力保障了夺取全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明确列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围绕整风整党和“三反”“五反”等运动，一边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一边开展纪律教育，使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党员素质有了较大提升。改革开放前夕召开的党的十一大在党章中恢复了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并增加规定了“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的内容，这是第一次在党章中对纪律教育作出明文规定；随后，恢复重建的中央纪委召开第一次全会，强调各级纪委要抓好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传统优良作风的教育”；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这也为此后的历次党章所沿用。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我们党相继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集中性学习教育，也同步使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深刻的纪律教育，进一步改进了思想和工作作风，增强了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位置，坚持发扬我们党重视纪律教育的优良传统，深刻总结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推进纪律教育的重要成果，将纪律教育贯穿党的纪律建设全过程，系统深入、常态长效加以推进，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夯实纪律教育基础。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经验，也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的有效路径。我们党坚持一手抓思想引领，持续加强纪律教育，推动全党增强纪律观念，形成纪律自觉；一手抓制度建设，与时俱进修订党章，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一批基础主干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同时不断强化纪律执行，推动党的纪律规矩真正立起来、严起来，为纪律教育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集中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丰富纪律教育载体。开展纪律教育，既要集中发力、形成声势，又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努力营造遵规守纪的浓厚氛围。我们党先后部署开展6次党内集中教育，每一次都涵盖纪律内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对照党的纪律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调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党章作为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对照重要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学习领会党的纪律建设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同时鼓励各级党组织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把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课程，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深化拓展纪律教育内容。党的纪律规矩是多方面的，开展纪律教育必须抓住重点、以点带面，不断拓展深度广度。我们党坚持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纪律教育的重中之重，突出抓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动各项纪律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同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加强纪律教育与党的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贯通融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坚持抓“关键少数”与管“绝大多数”相结合，实现纪律教育全覆盖。领导干部是全党的表率，只有抓好“关键少数”，纪律教育才有说服力；广大党员是党的队伍的主体，只有管住“绝大多数”，才能保持纪律教育的良好环境。我们党在开展纪律教育中，既注重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绝大多数”；又注重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其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多数、带动全党、凝聚人心，使培养“自觉的纪律”成为党员干部的坚定行动。

　　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提升纪律教育质效。加强纪律教育既要有润物无声的正向引领，也要有触及灵魂的警示震慑。我们党始终坚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同时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效举措，是党的事业攻坚克难、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可靠保证。新征程上，必须继承弘扬我们党加强纪律教育的重要经验，进一步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深化对党的纪律教育的规律性认识，将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坚决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部署任务**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李希同志近期在多个场合对纪检监察系统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重要部署，刘金国同志提出具体要求，中央纪委专门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任务举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目标导向、重点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切实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全党的一件大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坚持重点导向，着力提高党纪学习教育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是新修订的《条例》。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内容，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每一条都掌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学习政治纪律，重在掌握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令行禁止；学习组织纪律，重在掌握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学习廉洁纪律，重在掌握党员干部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始终做到公私分明、秉公用权，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保持清正廉洁；学习群众纪律，重在掌握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正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学习工作纪律，重在掌握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学习生活纪律，重在掌握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要掌握这些重点内容，抓住学习《条例》的核心和关键，纲举目张地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学习落细落实、入脑入心。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纪律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这也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靶心所在、要害所在。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理应熟知精通纪律、自觉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但从实际情况看，“三个不”问题在纪检监察队伍中也不同程度存在。有的自认为是党规党纪方面的“行家里手”，放松了学习要求，实际上对纪律一知半解、似懂非懂；有的认为学党纪就是背条文，学用脱节，在实际工作中不善应用；更有甚者以执纪者自居，在党纪学习和执行上只要求别人不要求自己，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自己走偏越界后还浑然不觉，等等。要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把自己摆进去，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教育受警醒，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注重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各项工作中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坚持结果导向，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学习教育重在务实功、求实效，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成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体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聚焦目标任务，防止虚化发散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以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好效果。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全系统同步推进，各板块、各层级都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具体措施，统筹推动落实，确保全员覆盖、不落一人，实现个个受益、确有收获。坚持立足职责、服务保障，在抓好自身学习教育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还要充分发挥系统优势，积极服务保障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对《条例》的宣传阐释，加大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配合开展党纪培训，加强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